

温家宝:做好六项工作 尽快扭转经济下滑趋势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9日上午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即将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会议决定,将此稿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

温家宝在会上发表了讲话。他说,今年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特殊情况下,政府工作报告备受国内外关注,人民群众寄予厚望。一定要以对党和国家事业、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写好这个《报告》。要把

《报告》稿征求意见和修改的过程,作为统一认识、增强信心的过程,作为应对危机、克服困难的过程,作为集思广益、科学决策的过程,作为完善措施、狠抓落实的过程。

温家宝指出,今年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以来经济发展最困难的一年。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将为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赢得主动,奠定基础,也可起到振奋精神、坚定信心、鼓舞士气的作用。要全力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尽快扭转经济增速下滑趋势,千方百计实现今年经济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 抓紧落实近期出台的扩大内

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加快制定和实施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做到尽早完善政策规划和科技支撑规划,尽早核准项目计划,尽早安排财政资金,尽早下达银行贷款,尽早落实各项措施。(二) 抓好冬春农业生产。要抓紧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特别是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及早兑现到户。搞好越冬农作物管理,大力加强冬春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前做好春耕备耕工作。(三) 促进工业平稳较快发展。要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积极开拓市场,

稳定就业岗位。亏损企业要尽快实现扭亏增盈。落实调整振兴产业各项规划。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四) 搞好春节商品供应和服务,扩大城乡居民消费。认真落实“家电下乡”、“汽车下乡”、农机补贴等政策。(五) 努力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要继续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努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落实国务院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六) 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要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变化,既要严密防范外来冲击,也要加强防范和化解内部风险,始终保持我国银行业稳健运行。

我国将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投领域

◎本报记者 叶勇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若干政策》指出,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鼓励按照市场机制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领域,扶持承担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任务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培育、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对高技术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重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予以支持。

此外,在投融资支持手段上,《若干政策》表示,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的增长情况,继续增加投入,主要通过无偿资

助、贷款贴息、补助(引导)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支持,加快自主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需要,按照信贷原则,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担保机构等融资支撑平台建设,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融资提供服务。

《若干政策》要求大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完善自主创新成果发布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自主创新成果;鼓励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此外,文件还要求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良好环境,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环境建设;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介服务体系;积极培育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人才队伍;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引导和协调。

保监会严禁保险业高管滥发高薪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保监会日前专门召开会议,要求保险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薪酬发放等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保监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陈新权和党委委员、主席助理袁力出席会议并讲话。保监会直管的5家国有和国有控股保险公司分管薪酬工作的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和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陈新权说,保监会党委对规范保险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等问题十分重视。此次下发《通知》,重申有关要求,各公司要严格执行。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保险行业内外、保险公司内外的有关情况,都对规范高管人员薪酬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各公司要从大局出发,自觉规范薪酬发放。

陈新权表示,各公司要严格执行《通知》中提出的四项要求:一是严禁违规发放薪酬。薪酬构成的有关规定不能违反,薪酬决定的有关程序同样不能违反;二是坚决防止



脱离国情、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实际发放过高薪酬。这一点尤其要把握好;三是暂停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07年8月初保监会已明确通知各国有和国有控股公司暂停股权激励,2008年5月对其他

中资公司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各有关公司必须坚决贯彻;四是切实规范高管人员职务消费。要坚决防止在职务消费中违规开支和奢侈浪费。目前要特别强调这四个方面的要求,坚决杜绝因不执行规定而导

致出现问题,引发矛盾。袁力强调,各公司要及时向下属子公司传达《通知》精神;各公司要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工作。

关注商业银行重返交易所债市

商业银行重返交易所债市意义重大

◎本报记者 周冲

“1997年夏天,《关于各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的通知》停止了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债市的交易;12年后的今天,证监会和银监会联手,将14家上市商业银行请回交易所市场。”谈到商业银行回归交易所债市之路,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感慨地说。

昨日两部门联手发布《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商业银行“回归”路线图划定。

要做好四方面准备工作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通知》发布后,证监会将要求交易所和中登公司做好下列准备工作:一是由于商业银行多年没有在交易所市场从事过相关业务,因此,要求两所一司制定详尽的培训和宣传方案,充实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保证商业银行迅速熟悉业务;二是制定接纳上市商业银行回归市场的技术和业务支持方案,提出针对性的安排。比如,建立上市商业银行专用债券交易席位,在技术上设置防火墙,杜绝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同时,要求中登公司做好

开户方面的服务;三是完善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现有的业务制度和技术标准,适应上市商业银行回归交易所市场的新的形势需要;四是完善现有债券统计信息管理,为证监会、银监会做好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监管工作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信息服务。

“交易所后续会颁布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人认为,开展实质试点交易的时间“应该比较快”。

电子化程度较高

谈到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特点,负责人表示,交易所债市的电子化程度较高,交易“只需要按个键,后续的沪深两市针对机构投资者,也设立了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所债市拥有多样化的交易结算机制——既有集合竞价,也有通过电子平台实施的协议成交机制,还选择了一部分交易品种,实施了一级交易商机制。在结算方面,既支持净额(轧差)清算,也支持逐笔清算。交易所债市的交易价格也相对连续。由于市场上有数量众多的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因此交易相对活跃和连续,有利于形成比较客观的国债收益率曲线,从而为其他债券和金

融产品的定价提供基准。同时,由于交易所市场支持记名和匿名交易,可以降低交易过程中的人为干扰,因此价格形成相对更加客观。目前交易所市场实施的基于净额清算和担保交收的交易结算机制,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保证交易的连续性。交易所市场还提供特殊的交易品种——公司债券。

此外,交易所市场的业务费率相对也更低廉,“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为了促进市场发展,是不计成本的”。

杜绝银行资金违规入市

1997年相关政策的发布,即因担心银行资金违规入市。此次商业银行重回交易所市场,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负责人表示,试点期间,监管部门要求商业银行仅可从事现券交易,以避免银行资金通过回购交易违规入市。同时,交易所为商业银行提供专用席位,通过技术处理,这类席位仅可从事债券交易,从而设置了股市和债市的防火墙。“不存在以各种方式流入股市的可能性。”

试点期间,现有的登记、托管和结算方式不变。通过跨市场转托管方式,可以保证相关交易的正常进行。

14家上市商业银行占据了我国金融资产80%的份额。上市商业银行作为上市公司,要接受证监会监管,作为交易主体,要接受银监会监管。为此,两部门将建立联席监管机制,共同研究解决上市商业银行回归交易所债券市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试点结束后,就扩大主体范围的增加交易品种问题,两个部门也将通过联席会议共同研究。

商业银行回归意义重大

负责人表示,商业银行回归交易所市场意义重大,有利于促进统一互联的债券市场形成,打破市场交易主体和部分交易品种的不连通。

同时,从实际情况看,上市商业银行的回归,有利于拓宽直接融资渠道。2008年我国股票、债券融资总计3396亿元,不到全年新增贷款额的10%。直接融资中,短板又在债券融资——公司债全年融资998亿元,不到全年直接融资总额的30%。据此估算,公司债融资额不足新增贷款额的3%。而2006年,美国公司债融资规模相当于间接融资的6倍。因此,上市商业银行的回归,有利于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促进债券市场的发展和企业发展。

我国房产税制实现内外统一 彻底结束了对内外资分设税种的历史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19日公布的通知明确,2009年1月1日起,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统一征收房产税,这标志着我国房产税制度实现了内外统一,并彻底结束了我国对内外资分设税种的历史。

在《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根据2008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第546号令,自2009年1月1日起,废止《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依照《房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

通知明确,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的房产征收房产税,在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率、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及时了解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房产税的征收情况,对遇到的问题及时反映,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是1951年原政务院颁布实施的,1986年国务院颁布《房产税暂行条例》后,对内资企业和外籍个人统一征收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仅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征收。由此,在对房产税上形成了内外两套税制的格局。

小额贷款公司将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本报记者 李雁争

为了加强各类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财务行为,财政部日前发布通知明确,凡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将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这意味着小额贷款公司终于被明确为金融企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表示,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适用本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金融企业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对经营者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金融企业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保持业务规模与资本规模相适应,在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等方面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企业,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还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的统一要求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通过内部审计,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以及其他与金融企业有关的使用者报送,不得拒绝、拖延财务信息的披露。

姚景源:2009年迎接挑战有信心

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姚景源近日在清华大学举行的2009年中国经济形势讨论会上表示,尽管2008年受到国际金融危机较大影响,但中国经济依然取得了较好的成就,面对2009年可能遇到的严峻挑战,中国有能力、有条件、有信心应对。

姚景源说,根据国家统计局目前掌握的数据,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较大影响,2008年中国经济还是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以农业为例,2008年中国农业生产实现了连续五年大丰收,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为稳定物价,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国家统计局即将于22日对外公布的12月份宏观经济指标也传达出一些积极的信号,面对危机,中国的经济发展依旧存在许多深层次的积极因素。

关于2009年的中国经济,姚景源分析指出,中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迅速推进的历史阶段,尽管遇到了国际金融

危机,但中国经济从根本上、从深层次看还是处于较好的历史时期,这点不会发生改变。他认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稳住进出口贸易,坚定不移地把扩大内需作为基本方针,中国有能力、有信心、有条件应对可能遇到的严峻挑战。

姚景源说,在扩大内需方面,良好的财政环境和充足的外汇储备为我国进行宏观调控提供了足够的条件。与10年前亚洲金融危机时相比,现在我国政府的调控能力已经大大提高。不仅如此,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无论在投资还是在消费上,我国仍存在差距,而差距此时则成为了扩大内需的空间。

姚景源说,这次危机对中国经济意义非常重大,是对我们多年来担忧的中国经济增长方式非常大的冲击。危机虽然会带来暂时的困难,但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将是一次契机。(据新华社电)

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9]12号

各上市商业银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要求,积极发展债券市场,促进企业融资,现就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从事债券交易。

二、试点期间,商业银行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从事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品种的现券交易,以及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品种交易。

三、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必须遵

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

四、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相应的业务规则,向相关商业银行提供债券专用席位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为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交易活动提供安全和便利的业务环境。相关商业银行在其债券专用席位内,只能使用本银行账户从事债券交易。试点期间,债券登记、托管及结算方式暂时不变。

五、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相关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结算等业务活动情况的报告。

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建立联席监管制度,对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交易进行监管。

七、在取得试点经验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在完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参与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的商业银行范围,以及扩大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从事相关债券业务的范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迁址的公告

自2009年1月18日起,我局办公地址迁至浦东新区。迁址后,新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

邮编:200135

总机:50121111

信访热线:50121047

特此公告。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